

根據高等法院規則第 20 號命令第 3 條規則於 2006 年 1 月 10 日以紅色底線作修訂。

## 修訂索償聲請書

HCA 2260/2005

### 訟因一

#### 隱瞞林哲民醫治 SARS

#### 的發明：

1. 於 2003 年 SARS 肆虐香港最嚴重的時期，林哲民創新揭示了人類有史以來中西醫關於肺部感染疾病的醫療理論，即是“必須以空氣為介面定義，SARS 及各種感冒一樣，均同屬肺部的表面性細菌感染！”；
2. 由於“表面性細菌感染”是準確診斷，每個人(白痴以外)都有傷風咳及皮膚感染發癢的經歷，什麼叫表面性細菌感染跟我們判定黑白同樣簡單，法庭無須倚靠專家作供，也可斷定表面性細菌感染就要表面消毒滅菌處理，也因此可以斷定任何可吃下肚的任何成藥包括特敏福或供注射抗生素、疫苗對醫治禽流感來說都非特效，都比不上表面消毒滅菌處理直接有效；
3. 除非你能够推翻 SARS 及禽流感不同屬傷風感冒不屬“表面性細菌感染”的這一創新的醫療理論，否則，任何層次的醫學專家或權威，你休想在林哲民面前狡辯，你只能跪倒在地下任我羞辱；
4. 林哲民得益於如此更新的肺部感染疾病的這一醫療理論，才能够找到 PFCO 藥物即表面處理肺部的 SARS 感染對症下藥！今天的禽流感亦同屬肺部的 SARS 一樣的細菌感染，只不够是不同族屬而已，也因此 PFCO 藥物才是唯一有效的可“吃進肺部”的特效藥；
5. 林哲民的發明說明書的標題是“肺臟 SARS 感染的表面處理”，說明書極之詳盡地對上述的要點作出精辟透徹的推理論斷，令發明全無任何疑點，說明書於 2003 年 5 月 15 日傳進了行政長官辦公室，而當英文版的說明書於 2003 年 5 月 20 日傳進 WHO，WHO 隨即無條件於香港時間 2003 年 5 月 23 日 pm5:00 許宣佈提前改除對香港的疫區禁令；
6. 2003 年的 6 月 7 日，林哲民致電香港 3 間醫治 SARS 的醫院，他們都認同新的醫療方法解除了死亡恐怖的威脅的喜悅，但對詳情都三緘其口推說要致電衛生署，而前衛生署署長陳太的秘書剛剛放假，由一名葉姓的小姐回答林哲民本人，她說：“5 月 15 日(2003 年林哲民醫治 SARS 發明深圳傳真到特首辦)的傳真有收到，有轉傳到我地這度，致於要講出怎樣醫治的詳情，就要問過特首辦先至講得啦...”

7. 在 2004 年 2 月 19 日的香港電視新聞中，林哲民看到了，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鍾尚志院長在香港立法會 SARS 聆訊委員會上作供，佢講佢唔贊同衛生署署長陳太瞞住醫治沙士咁的作法，但是陳太講：“唔使驚，我哋有中央密令…”
8. 林哲民因此發現有一面“中央密令”在運作隱瞞林哲民的發明，香港的 SARS 病人很快地出院，較後期北京非典，2003 年 5 月 6 日才集中的 1500 多人非典醫院，2003 年 6 月 18 日最後一個非典 SARS 病人也出院了，非典醫院也拆了，戰勝 SARS 死亡恐怖的是林哲民的發明，但是如此的發明被穩瞞，曾蔭權是衛生署署長陳太的直接上司，又是今天的行政長官，“中央密令”是真的是假的都好，曾蔭權必須有所交代，否則曾蔭權先生必須承擔隱瞞醫學發明的政治責任；
9. 楊永強、醫管局還在 2003-2004 年間計謀著將 299 名死亡病例踢除一半至 9% 來隱蔽他們的失職！其目的在於準備隱瞞平衡北京的死亡率 7% 而香港為什麼是 17% 有如此大的差異，及假如有一天 SARS 重臨，醫管局可以續繼暗中使用侵犯林哲民的知識產權，免得死亡率的差異難以自圓其說！
10. 香港醫管局楊永強、醫管局的譚黃智緩等不停地在 2003、2004 年間通過電視公告欺瞞市民說類固醇、利巴韋林仍醫治 SARS 的一線藥物，及今天要對抗禽流感的引起愚弄民市搶購潮的特敏福或供注射的任何抗生素，並在近日透過傳媒說香港政府與澳洲一間公司達成協議，可隨時將病人之血清送往該處，製造免疫球蛋白，這一切都是胡說八道的、欺騙市民的非特效藥非對症下藥的醫療手段；
11. 或者說“中央密令”真真假假並不重要，曾蔭權先生屬下的衛生官員自 2003 年 5 月 15 日後為了隱瞞林哲民的發明還一直在吹噓類固醇等藥物欺騙市民負起歷史責任，曾蔭權違反了香港法律第 284 章失實陳述條例；
12. 這又涉及到廣泛的公眾利益，如果被告人拒絕答辯或者否認專利發明的 PFCO 藥品的價值，原告人有權立即申請禁制令，申明所有公立醫院及官方學術機構未獲許可不得隱瞞使用 PFCO 藥品，而有急須的市民可單獨聯絡林哲民可免費獲得授權；

## 訟因二

### 醫治 SARS 發明的侵權

13. 香港治療沙士的權威的香港大學微生物系袁國勇教授的秘書也 2003 年 7-8 月的電話中告訴林哲民，承認 PFC 混合臭氧要有一定的濃度才有效，隱瞞中侵權，不是嗎？這種有效的特殊藥在 2003 年 5 月 15 日後還有那麼多 SARS 病人還天天死人還死得那麼痛苦，天天震列人心的痛苦籠罩著整個香港社會，曾蔭權你敢藐視林哲民的發明嗎？分明是你假傳“中央密令”又蔭地里侵權使用林哲民的知識產權！
14. 但袁國勇教授却在 2004 年 9 月 12 及 19 兩日經香港電台 TV 特輯通過無線及亞洲電視向市民示範應用氣管鏡住肺部注液的過程並信口開河可以“鹽水”注入肺部再吸出以此“嘔出”病菌如此荒謬絕倫！這顯然是奉命在佈置暗中的侵權，企圖魚目混珠，但須知失體面愚弄眾生之余又將成眾醫之矢、茶余飯後的笑料！HKU 微生物系如此傑作不搞出人命也會折騰病人，今後用的是 PFCO 藥品，却準備欺騙這個世界詐稱是“鹽水”，係咪！
15. 侵權的證實更主要來自，林哲民所創新的醫療理論簡單易明，無須要專家的解釋作證！而發明的 PFCO 藥物無可代替，不論是醫管局的醫官或衛生局周一嶽都反對不了！
16. 2004 年 8 月，知識產權局批予了發明專利，林哲民要求醫管局尊重發明的知識產權，如果沒有之前的政務司長即今日的行政長官曾蔭權的許可，醫管局的醫官，衛生局周一嶽有膽量尊重嗎？袁國勇够唔够膽如此放肆？
17. 禽流感又來臨了，香港政府在曾行政長官督促下開足宣傳機器，吹噓了特敏福才是醫治禽流感的特效藥報刊電視證據隨地都是，鳳凰衛視的李寧思在 2005 年 11 月 2 日的節目主持人節目中還自命不凡地說怎麼香港市民這麼聽話，都跑去搶購特敏福或由歐美入貨！市民受到曾蔭權廣泛愚弄！
18. 特敏福只是過往較強力的感冒藥而已，要隱瞞及蔭地侵權又想安定民心，曾蔭權你盜劫了香港政府的公信力勾結 WHO，WHO 只當特敏福為提高抗病力，而曾蔭權你卻導演吹噓了特敏福是醫治禽流感的特效藥，違反了肺部的表面性細菌感染只能表面處理的定律！
19. 而這定律就是醫學界肺部感染疾病的能量守恆定律(the law of the conservation of energy)。肺部感染疾病幾佔醫院門診量的 40%，任何政府的醫療計劃離不開這個定律，任何學術研究的方向同樣離不開這個定律！這定律將永遠保障人類社會肺部健康，一萬年後亦是如此，並且發明中全新的溫差效應處理醫學概念引導醫學界戰勝癌症，瑪麗醫院肺胸科已經將之付之實踐並首戰告捷，經濟日報關天燕記者都可以說：“目前除了化療和電療外，幾乎沒有藥物可以醫治。”但曾蔭權以中央密令連帶性隱瞞封利令報導扭曲，隱而螢光氣管鏡只是一個發病的探測裝置，冷凍治療理論才是醫術上的突破！發明的價值連城令隱瞞的罪惡更深重，因此隱瞞將罪及春秋萬代！

20. 而上述所說這種對市民的愚弄及瞞騙，帶來的將是大規模謀殺初染禽流感市民的效應，為什麼？因為如果一旦感染上禽流感，其發高燒至死亡的時間比 SARS 來得快及短，現在政府的欺騙宣傳吹噓了特敏福是醫治禽流感的特效藥將令市民大眾信以為真，當一旦感染上禽流感特別是的購賣特敏福的市民一群必然會一邊復用特敏福以為有得救因此麻痺拖延求醫施用本原告人的發明藥物；
21. 而一般的診所醫生將無力即時分辯是禽流非典型或是普通感冒，診所醫生亦只能派完特敏福，並吩咐病人回家擦酒精等散熱方式等待藥效發揮雲雲如是這般，但更糟糕的是特敏福的藥性及散熱方式將隱蔽禽流感表微症狀，拖延求醫施用本原告人的發明藥物，其結果是該病人的肺部病菌殺滅不了無端端地做了禽流感的報知鳥，一命烏乎亦！有以下例證：
22. 【據新華社長沙 27 日電】從湖南省衛生廳證實，湖南省兒童醫院 16 日收治的湘潭縣射埠鎮一名女孩，由於病情危急搶救無效，於 17 日上午死亡。院方對其死亡診斷為「重症肺炎伴急性呼吸窘迫綜合症、心衰」。17 日下午，死者弟弟又因發熱伴輕咳入住湘潭市婦幼保健院，18 日轉至湖南省兒童醫院治療，目前連續 7 日體溫正常。入院診斷為「支氣管肺炎」。
23. 原告人目睹鳳凰衛視轉插明報記者 2005 年 10 月 29 日對湖南兩姐弟疑重禽流感的挖掘性訪問，鏡頭見湖南死亡女孩家人轉述，湘潭縣院方形容感染發燒不比非典慢！又從 22. 湖南省衛生廳證實，當湘潭縣院方 16 日轉送該女孩到湖南省兒童醫院於 17 日上午死亡，不超過 24 小時死亡，湖南省兒童醫院並診斷為「支氣管肺炎」，然而「支氣管肺炎」會正如明報記者揭發的發燒不比非典慢的證實嗎？中國隱瞞疫情已不能自圓其說！而明報總編被炸傷女秘書勒索 3000 萬是煙幕，恐嚇信指十月中做的好事指的正是明報記者本次的追擊報導，而爆炸當量恰到好處，這是國安部級的專業水準，非一般勒索公積金背景人能夠俱有；
24. 然而，從 22. 湖南省衛生廳證實又揭露出另一個隱瞞及侵犯林哲民知識產權存在事實，從 14. 見，當女孩 17 日上午死亡做了報知鳥之後，其弟受感染類似的發燒咳嗽症狀也進駐了湘潭市婦幼保健院，院方不敢遲疑，馬上於隔天的 18 日就把的剛進院的弟弟集送湖南省兒童醫院治療，並說“目前連續 7 日體溫正常”即 19-26 合共 7 日，也就是說進入湖南省兒童醫院當天就有一劑神仙藥一劑搞掂如此不可治癒奪命的「支氣管肺炎」！這一劑搞掂的神仙藥正是林哲民知識產權的 PFCO 無他！否則就請香港的狗仔隊出動，截擊一下湖南省兒童醫院這不朽的神仙藥係咩東東！

25. 上述 22-24 顯示出中國隱瞞及侵權的手法來自香港集中 SARS 病人在瑪麗醫院導兩間醫院偷偷摸摸地進行，為此香港的衛生屬及醫管局曾有公告 SARS 病人只許集中治療，而集中治療就會產生 16. 湘女報知鳥般的不幸死亡！而香港政府在曾蔭權指揮下吹噓了特敏福不僅愚弄了香港市民之外，等如設下陷阱謀殺市民，曾蔭權應個人承擔隱瞞欺騙市民及謀殺之罪！而隱瞞與侵權又連慣一齊，而侵權的責任人不正是香港政府的最高級官員曾蔭權還有誰啊？！
26. 在收到香港知識產權處醫治 SARS 發明專利一個星期後的 2004 年 8 月 4 日，林哲民致信香港醫管局總裁何兆煒醫生要求談判知識產權的轉讓；但何兆煒拖延答復，卻見惡跡斑斑的是香港大學微生物系教授袁國勇竟可以撒謊自如地在 2004 年 9 月 12 及 19 兩日的香港電台在亞視及無線 TV 的特輯中在大庭廣眾中示範通過應用氣管鏡的注入管道住肺部注液的過程並聲言可以“生理鹽水”注入肺部再吸出以此“嘔出”病菌如此荒謬絕倫，其目地顯然要續續隱瞞林哲民這個徹底改變醫治肺部感染疾病、徹底改寫人類醫學史的重大發明，企圖魚目混珠代替林哲民發明的 PFCO 肺部清洗液，但為人師表的袁國勇果然也壞透了，生理鹽水一進肺部馬上會窒息死人，撒謊呃呃騙騙都應有個譜至得嗎；另外，2003 年 7 月份，袁國勇教授向瑞銀集團募捐五百五拾萬元用於為沙士疫苗及抗病毒治療研究也於心有愧，這一切的一切顯然與衛生署署長手中的“中央密令”不無關係！曾蔭權必須交代“中央密令”的真假並承擔如此隱瞞撒謊愚弄市民及侵權的責任！
27. 曾蔭權做為行政長官，應承負所有官員違反了香港法律第 284 章失實陳述條例的隱瞞行為責任，並公開侵犯了知識產權法，因此，賠償是理所當然。
28. 而醫治 SARS 的發明更是本界諾貝爾醫學獎的當然得主，這是整體香港社會的共同財富及榮譽，但卻為曾蔭權主導下政府決議的累及；由於醫治 SARS 的發明應用廣泛，足可以為醫管局節省 5000 張病床或節省 50 億經費，而一般專利費慣例 5% 計為每年 2 億 5 仟萬，因此，訟因 1-2，原告人要求每年 5000 萬的專利費是最基本的並包括訟費及相關濟助。

### 訟因三

#### 默許或幕後策動電訊局、

#### 衛生署以電波輻射謀殺林哲民：

29. 上述的隱瞞及侵權並非單獨存在，本原告人深信正如陳方安生自 2001 年 1 月 12 日宣佈辭職後，多次公開提曾蔭權接任後不要出讓太多原則，默許或幕後策動電訊局、衛生署以電波輻射謀殺林哲民有如下的事實存在；

30. 訟因由在林哲民的辦公室近距離地安裝了一具 500W 功率的手機天線引起；而該天線是在電訊管理局及衛生署授權允許下安裝，行政長官曾蔭權接受投訴明知 500W 功率的手機天線嚴重危及生命，卻藐視林哲民的生命權，拒絕拆除該手機天線，行政長官曾蔭權推卸不了默許或幕後策動謀殺的責任；
31. 林哲民要求將 LDBM220/2005 一案對電訊管理局及衛生署長的訴訟合併在本案，讓法庭判斷曾蔭權有否直接責任，LDBM220/2005 一案被土地審裁處容法官以沒有司法管轄權被踢除，該案的訟因如下；
32. 由於 LDBM 48, 53/2005 及 LDBM 393/394/2004 合併審理案中為探明真像的需要，LDBM 48, 53/2005 申請人以傳票的形式要求電訊管理局總監區文浩先生及衛生署署長林秉恩醫生上庭作供關於在上述合併審理案中爭拗焦點，即官塘興業街 14 號永興工業大廈在 13 樓及天台所安裝的一台 500W 輸入功率的 CSL 手機發射天線是否合法授權、批准安裝及是否危害身體健康。
33. 意外的是，區文浩先生的授權代表梁佑昌先生告訴法庭拒絕採用美國國家標準學會(ANSI)及美國聯邦通訊委員會(FCC)發射天線必須遠離公眾 20 呎以上標準，並且也拒絕採用國家標準之“環境電磁波衛生標準”的 6.14 V/m 一級標準，區文浩的授權代表向法庭表達只採納衛生署認可的國際非電離輻射防護委員會標準 41.25 V/m；
34. 當林哲民指責電訊局的測量作假，法官詢問區文浩的授權代表，在所謂的三方聯合測量中可否有可能在技術上暗中減低或關閉發射功率以避過量度，區文浩的授權代表梁佑昌先生承認在技術上是完全可以做到的；
35. 區文浩先生的授權代表梁佑昌先生向法庭承認為上述國家標準之“環境電磁波衛生標準”(GB 9175-88)的輻射量的計算公式是對的，但電訊局卻是拒絕使用國家標準以功率相對的距離計算輻射量，授權代表的陳述書已是一個十足的證據，陳述書強調環境繞射令國家標準的輻射量的計算法有誤差來否認國家標準的價值，陳述書顯然鑽進了牛角尖，授權代表還口頭告知法庭 500W 輸入功率的天線實質有效的功率只有 9.2W，即不足 1/50 或 2% 的有效發射功率，並堅持要派人測量才能準確反應真實的輻射量，區文浩公然違反香港法律第 284 章失實陳述條例；
36. 區文浩先生的授權代表梁佑昌先生一再堅決地向法庭表示堅持他們派人測量才是準確的，並拒絕以國家標準的輻射量的計算公式決定該 CSL 手機發射天線是否該拆，區文浩先生的授權代表表示決不指示 CSL 電訊商拆除或

升高天線以合乎美國國家標準學會(ANSI)及美國聯邦通訊委員會(FCC)發射天線必須遠離公眾 20 呎以上及合乎國家標準；

37. 衛生署長林秉恩授權代表潘昭邦先生在申請人呈示電信局信件後不得不承認認可的國際非電離輻射防護委員會(ICNIRP)所制定的非電離輻射標準即不可超越 41.25 V/m 的輻射量；
38. 潘昭邦先生以專家的身份向法庭表明，就算超過 41.25 V/m 左右的輻射量對人體的影響也等於零，林秉恩的授權代表作證說到目前為止並科學證據顯示輻射會至命，林秉恩的授權代表顯然企圖誤導法庭判案；
39. 潘昭邦先生以專家的身份向法庭表明，支持電訊局現場測量，才會準確；林秉恩的授權代表顯然在胡說八道，現場測量有很多手腳可做，衛生署長顯然知道若非如此是達不到謀殺林哲民的目的地，否則，林哲民改寫醫學歷史的事實又如何可以長期隱瞞下去，又或許若非如此邀功又何來維持高官港督癮；
40. 因此潘昭邦先生又以衛生署長林秉恩授權代表的身份告訴法庭，不打算認可美國國家標準學會(ANSI)及美國聯邦通訊委員會(FCC)發射天線必須遠離公眾 20 呎以上及國家標準(GB 9175-88)；
41. 但是美國國家標準學會(ANSI) 最大的比吸收率值的安全限值為 1.6 瓦特/公斤而國際非電離輻射防護委員會 ICNIRP 有不同的標準為 2 瓦特/公斤卻顯示在電訊局網頁的宣傳文件上被認可，衛生署長及電訊局長顯然違反香港法律第 284 章失實陳述條例，目的在於謀殺尚未達標勢不罷休已此地無銀三百兩；
42. 環境保護署署長郭家強先生在傳訊的隔日其律政司的代表在有傳票的情況下向容耀榮法官陳詞，稱郭家強先生是政務官出身，知識水平低不足以解答環境保護政策或專業環保問題，所以請求法庭不必其出庭，當容耀榮法官粗略同意後，林哲民反駁嘍算政務官出身差唔識嘢，但環保處有好多專家，有專家包教曉再出庭咁都唔識嘢？容耀榮法官認為意見新鮮，今後值得考慮，林哲民想信容耀榮法官考慮的應是環保局長不在港的困難，由於此點對上述訟因的聚合已不為關鍵，固暫且淡化，但身為環保署長，將不可置身事外。

電信局在衛生署的支援下違反  
香港法律第 123F 及 344 章及  
香港法律第 212 章及 284 章

43. 由上述可見衛生署長支援電訊局作手腳的“現場測量”，違反香港法律第 123F 章第 4 條，是阻礙、造成滋擾是最後的批准者；更違反香港法律第 344 章第 34I 條(1)(b)(ii) 對合法在建築物內的任何人造成滋擾或危險。
44. LDBM 48, 53/2005 及 LDBM 393/394/2004 合併審理案中的宜高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是違反公契及建築物管理條例出租安裝天線的第一責任人；
45. 電信局區文浩屢勸不聽夥同衛生署林秉恩為上述造成滋擾或危險的批准者，行為陰謀不當且意圖謀殺，同是出租安裝天線的責任人；

### 合併審理的重要性

46. 電信局區文浩、衛生署林秉恩違反《香港法律第 212 章 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5 條「串謀或唆使謀殺」已不容否認，不管其意圖謀殺的動機是否來自上司或上司藉“中央密令”都尚待證實，曾蔭權身為行政長官卻允許電信局區文浩夥同衛生署林秉恩的意圖謀殺繼續，這是不可原諒的，有違反香港法律第 212 章侵害人身罪條例之嫌；
47. LDBM220/2005 一案 **已**不能合併在本案，訟因三正式生效 **及必須答辯**，林哲民因此要求如下賠償：
  1. 永興工業大廈 13/F C-4 及天台根據差餉估值的租值損失，由天線安裝租約日起計算；
  2. 出入永興工業大廈 13/F C-4 及天台身體傷害賠償每年 10 萬，由天線安裝租約日起計算；
  3. 精神上的痛苦賠償每年 100 萬，由天線安裝租約日起計算；
  4. 賠償包括訟費及所有的濟助。

### 訟因四

#### 針對性的封剝林哲民的公民權

48. 這從 911 事件當時，當曾蔭權從紐約一回到政務司辦公室，林哲民一個天衣無縫的發明，即“航空安全三措施”放在他的辦公臺上要求他轉給布殊，但顯然為異己分子轉送文件給布殊是挺困難的，怎講得通？！因而擱置 2 天後的曾蔭權辦公室職員告訴林哲民：“不如你自己傳去美國領事館啦！”，結果，一個星期後的 2001 年 9 月 26 日下午 4:30，美國駐港領事館高級職員叫 Tomny 劉的先生來電：“...我代表美國政府向你致謝！請你放心，你的建議正在處理！請你放心係美國申請專利...”，果然在 2001 年 9 月 27 日，布殊在芝加哥機場公佈 5 億美金改良所有的美國客機實施“航空安全三措施”，從那天起美國公眾對挾機的恐怖一掃而空，美國股



市由 7900 的低點回升，這本是香港人反恐的最大貢獻共同的榮譽，然而，顯然是曾蔭權接任政務司長後的政府的決議主導在國際、本港的新聞界全面封殺被視為異己分子的林哲民，但如此還須進一步獲得證實；

49. 當林哲民於 2002 年 3 月 28 日寫信要求Tomny劉先生轉美國駐港領事要求承認在Sep. 19, 2001 收到林哲民關於“防止劫機方案”的傳真後並已將該防止劫機方案傳給了布殊總統或美國政府；美國政府十分慎重地在 2002 年 4 月 10 日發表寫於March 31, 2002 的美國國務院報告，在報告中大篇幅稱贊香港對反恐的貢獻以此探測港府的反應，結果香港政府立即在2002 年 4 月 11 日發表新聞公告，只字不提反恐地回應美國國務院報告，結果是美國駐港領事對林哲民信件的要求置之不理，今後，美國政府可以振振有詞地對林哲民說，都你們的政府不領情，否則我美國的總統布殊豈能言而無信於你這麼一個香港人；
50. 上述的“航空安全三措施”是舉世無雙重大經濟利益的知識產權並足以贏取諾貝爾和平獎，然而，在曾蔭權主導的政府決議下(即前總理朱容基『議而不決，決而不行』的名句)，生產力促進局廖德榮落格寫份報告將上述這份美國專利的申請批為一錢不值，令香港的創新科技署有借口否決做為香港市民有權獲得政府最高 20 萬資助費的權力；
51. 曾蔭權錯誤地主導全面性傷害侵犯林哲民的尊嚴，包括暗中誘騙不少高院法官更包括訟費處職員都不放過，違反司法公正不公平地對待，甚至包括申請謄本如此的小事，法庭的速記主任都要以方便閱讀的借口每頁空格拾行八行變相加價如此欺人太甚，曾蔭權必須為此承擔侵犯公民權的責任！
52. 訟因四要求香港政府必須維護市民權力出面與美國專利局交涉，不能目睹香港、美國郵局對“航空安全三措施”專利申請答辯文件之郵寄證明仍然讓美國專利局當正專利申請人沒有呈交答辯視為放棄專利申請如此荒謬鬧劇，香港政府不能拿市民的骨頭給外人啃，不能反過來要求美國政府不公平地對付自己的市民如此反骨！知識產權署已經於 2005 年 11 月 30 日回信拒絕為市民的權利與美國專利局交涉，因此，曾蔭權必須答辯及為“航空安全三施”的專利價值賠償 10 億美金，並包括所有訟費及濟助！

日期 2005 年 11 月 14 日

修改於 2006 年 1 月 10 日

申請人   
Lin Zhen Man( 林哲民)

原告人地址：

官塘興業街 14-16 號永興工業大廈 13/F C-4 Tel:23440137 Fax: 23419016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民事訴訟 2005 年 第 2260 宗

林哲民經營之日昌電業公司 原告人  
及  
曾蔭權(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 被告人

---

原告人修改索償聲請書

存檔於

2006 年 1 月 10 日

原告人:

林哲民經營之日昌電業公司  
官塘興業街 14-16 號永興工  
業大廈 13 字樓 C-4 室  
Tel : 2344-0137 Fax : 2341 9016

被告人代表

律政司 (HCA 2260/05)  
香港金鐘道 66 號金鐘道  
高座 2 樓  
Tel: 2867 2077 Fax: 2869 0062